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09执561号

申请执行人：藁城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石家庄市藁城区四明街与市府路交叉口西北角商住楼。

法定代表人：卢建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鲍强、蔡亚运，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石家庄绿一村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藁城区
西关镇前西关村。

法定代表人：杨耀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耀华，男，1976年7月20日生，汉族，住
藁城区西关镇西门村。

被执行人：杨志欣，女，1976年8月14日生，汉族，住
藁城区西关镇西门村。

被执行人：石家庄享念饮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藁城区岗
上镇滨河现代农业产业小丰路1号。

被执行人：王艳平，女，1973年9月16日生，汉族，住藁

城区胜利东路。石家庄享念饮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石家庄韵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藁城区西关镇西门村北。

被执行人：胡志生，男，1978年4月28日生，汉族，藁城区西关镇固德村人。石家庄韵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田云飞，男，1988年2月13日生，汉族，住藁城区西关镇寨里村。

被执行人：杨永彬，男，1976年10月25日生，汉族，住藁城区四明街。

被执行人：马晨凯，女，1976年5月13日生，汉族，住藁城区四明街。

本院在执行藁城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永彬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杨永彬名下有位于藁城区城南通安东区四明街南段路西胜利信用社楼1-4-501号房产[房产证号：藁城房权证廉州镇字第101311762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杨永彬名下位于藁城区城南通安东区四明街南段路西

胜利信用社楼 1-4-501 号房产[房产证号：藁城房权证廉州镇
字第 101311762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聂文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 星